

债券代码：136690.SH
143671.SH

债券简称：16 恒安 01
18 恒安 01

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18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恒安 01”)以及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恒安 01”)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 券(第一期)	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 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6 恒安 01	18 恒安 01
债券代码	136690	143671
债券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8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
债券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1 日
债券余额	10 亿	30 亿
债券利率	3.30%	4.58%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性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正常	未至本期债券首次付息
债券特殊条款	-	-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月度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8 年 1-8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 2017 年末，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为 138.67 亿元，借款余额为 41.23 亿元。2018 年 1-8 月，公司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为 39.3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8.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6 恒安 01”以及“18 恒安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